

# 蒋介石与陈诚在台湾的土地改革

杨天石

**摘要:**孙中山早就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土改方案,主张“和平解决”,“让农民可以得益,地主也不吃亏”。国民党虽接受此方案,但长期空喊、议论。1949年,蒋介石下野反思,认为在大陆失败的主因是未能按孙中山主张办事。他重读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演讲,决心入台后首先实行土改,并将这一任务交给其亲信陈诚。台湾的土改兼顾地主和农民的利益,既使大量农民上升为自耕农,又以土地债券和公营公司的股票补偿地主。结果,台湾农业超越战前最高水平,土地资本向新兴工商业转化。台湾一度跻身亚洲“四小龙”,土改是其起步阶段。陈诚自称,台湾土改是不流一滴血的革命,美国人视为典范,不少国家纷纷取经,但是,这种土改,不能改变社会的两极悬殊,只改变了财富的占有形式和占有者的社会身份,不少地主摇身变为资本家。近年来,台湾社会出现“外来者打压本地菁英,损害了‘我们’地主的利益”的看法,这就不仅是在为台湾地主叫屈,而且是在为“台独”理论张目。

**关键词:**土地改革;三七五减租;公地放领;耕者有其田;蒋介石;陈诚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7

土地为地主或庄园主占有,农民或农奴不得不向地主或庄园主承租土地,缴纳高额地租或劳役。这是一种中世纪的落后制度,成为工业化的巨大障碍。综观世界史,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在向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无不面临土地问题,提出过各种各样的解决方案。其中,苏俄经验对中国影响最大。

早在1902年,孙中山在日本东京,与章太炎讨论土地问题,即主张“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sup>①</sup>。1912年8月,孙中山到北京,与袁世凯会晤,明确提出:“欲求解决农民自身问题,非耕者有其田不可。”<sup>②</sup>1917年,苏俄十月革命,立即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使土地成为全民财产,同时按人口和劳动力将土地转交给农民占有和使用。1924年8月,孙中山在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讲话,主张参照苏联经验,施行“耕者有其田”,但是,孙中山认为,将苏联办法“马上就拿来实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动”,因此主张联络农民,“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让农民可以得益,地主不受损失”<sup>③</sup>。这种办法,孙中山称之为“和平解决”。它对地主阶级的打击较小,社会震荡较小,阻力也较小,易于为各种社会力量接受,因此,许多国民党人,包括蒋介石等人在内都准备采纳,他们提出过建立“土地银行”等多种设想和方案,但由于种种原因,始终停留于空喊和议论阶段,不见实行。

1927年,国共两党的第一次合作分裂,中共转入农村,提出“打土豪,分田地”,独立实行“土地革命”。中共的这一政策在抗日战争期间虽一度停止推行,但解放战争期间继续,进一步发展为清算、斗争而后无偿没收地主多余土地,给予生活出路,加以政治管制的系统政策。这些政策,由于“打”字当头,或必须以“斗争”为核心环节,因此可以名之为“斗争土改”。这种“斗争土改”,其优点是易于激

**作者简介:**杨天石,中央文史研究馆资深馆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006)。

① 章太炎:《馥书》(重订本),《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74页。

② 风冈及门弟子:《三水梁燕孙(士诒)先生年谱》上册,上海,1939年,第123页。

③ 孙中山:《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届毕业典礼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0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8页。

起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仇恨,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组织阶级队伍,给予地主阶级以毁灭性的沉重打击,并易于调动农民保卫土改成果的积极性。其缺点则是社会震荡激烈,易于出现“左”的过火性错误。这种土改办法,少数国民党左派接受,大多数国民党人反对。因此,采取温和抑或采取激烈的不同的土改方案成为国共两党的重大分歧之一。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国民党的“和平土改”始终只是空谈,而中共的“斗争土改”则得到广大农民拥护,并在多种“合力”的影响下,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

## 一、下野之后反省,蒋介石重读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演讲

1949年1月19日,蒋介石约见李宗仁、孙科、吴忠信、张群等人,表示辞职之意。21日,发布引退书告,提出由李宗仁代行总统职权。22日,蒋介石回到奉化溪口。自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成为实际领导人,至此,蒋介石统治中国已近22年。他的被迫下野标志着在与中国共产党斗争中,国民党败局已定。蒋介石是个长期惯于反省的人,下野返乡不能不引起他的深刻反思。

2月3日,蒋介石游览奉化城乡,发现当地面貌并无多大变化,非常感慨,在日记中反省道:“甚感乡村一切与四十余年前毫无改革,甚感当政廿年党政守旧与腐化自私,对于社会与民众福利毫未着手,此乃党政、军事、教育只重作官,而未注意三民主义实行也。今后对于一切教育皆应以民生主义为基础,亡羊补牢,未始为晚也。”<sup>①</sup>这一段日记是蒋介石对自己二十多年从政生涯的总结,也是对国民党多年政绩的总评定。国民党之所以失败,其原因就在于忘记了“社会与民众”,忘记了“民生主义”,没有为“社会与民众”造福。3月底,他在《上月反省录》中写道:“社会经济政策与民生主义不能实行,此乃唯一之致命伤也。”<sup>②</sup>国民党在大陆失败的原因可以找出很多条,但是,最重要的就是这一条。蒋介石决定,改过赎愆,亡羊补牢,今后“应以民生主义为基础”。3月29日,他在日记中继续写下“土地政策实施之设计”等字样,表明他在具体思考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了。

5月7日,蒋介石乘轮自上海至舟山。在船上时,蒋介石面对汪洋大海,估计中共部队一时还难以跨海东征,进攻台湾,产生“专心建设台湾”,使之成为“为三民主义实现之省区”的念头。第二天,蒋介石进一步思考“三民主义的实施方案”。5月9日,蒋介石由定海启碇,巡视舟山各岛,企图以舟山作为反共根据地。一直到12日,才回到舟山。舟山系群岛,共有大小岛屿340余座,分布面积52072平方公里。此行,蒋介石周游七百里,看到各岛土地肥美,满山绿荫,认为可以作为“革命复兴根据地”。13日,浙江省主席周岳与第八十七军军长段澧从宁波到舟山来探望蒋介石。这时,蒋介石开始重读孙中山的1924年8月在广州的《民生主义》演讲,其日记记载:

5月13日,读《民生主义》第一讲完。

5月15日,阅《民生主义》第二讲未完。

5月16日,读《民生主义》第二讲完。读《民生主义》第三讲。

5月20日,读《民生主义》第四讲起。

周岳与段澧到舟山会见蒋介石的时候,正是蒋重读《民生主义》演讲开始之际,因此他兴致勃勃地向二人讲了一通将定海建设成为“民生主义实验区”的“要旨”。他在日记中所写“训练干部,编组民众,计口授粮,积极开垦”以及“分配每人工作,不许有一无业游民。三五减租,保障佃户,施行利得税、遗产税,推广合作事业,筹办社会保险,推进劳工福利,实行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民生主义为建设之要务”等,应该就是蒋介石阅读孙中山演讲的收获,也是他向周、段二人指示的内容。孙中山在广州的《民生主义》演讲共四讲,5月20日在舟山的这些日子,蒋介石读《民生主义》比较认真,比较细致,不仅记阅读进度,而且写心得和要求,例如,5月14日《本星期预定工作课目》云:“个人与士兵保

①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49年2月3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档案馆藏,本文所引均同。

② 《上月反省录》,《蒋介石日记》1949年3月31日。

险制之实行”，“土地债券与限地制度及三五减租”。显然，这是蒋介石给自己规定的研究题目。

还在1947年8月，蒋介石在比较英美与苏俄两类国家时，曾经写过一段话：

英美与苏俄，思想虽异而其顽固与统制人类之帝国主义则一。我国为历史上最勇于吸收之民族，具自新自强之美德。今日必须发扬此一美德，舍英美之保守与强权政治，而采取其民主，矫正苏俄之专制而实现民生主义，以第三力量树立于远东，尽我对世界之使命。<sup>①</sup>

应该承认，蒋介石对英美和苏俄两类国家的分析不尽妥洽，但有一定道理，他要采取其他民族、国家的“美德”，将中国建设为第三种新型国家的愿望也是美好的、值得嘉许的，只是，他当时并未着手实行。经过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革命力量的打击，遭受前此未有的大惨败，蒋介石才认识到“民生主义”的重要，虽然“往者不可谏”，但“来者犹可追”。蒋介石这一时期的反思对他入台以后的作为有益。

## 二、退守台湾，蒋介石自责“误国害民”，决心从“新”开始

5月25日，蒋介石到达台湾高雄。27日，到达台南。当时的“行政院”院长阎锡山自台北来会，蒋介石向阎锡山等人承认“自己领导无方”，二十年来“误国害民，以致国危身辱”，自称“诚无面目以见世人，决定不再闻问政治”<sup>②</sup>。在这段谈话中，蒋介石承认“误国害民”，不乏诚意，但“不再闻问政治”，则是虚情假意。事实上，他将退守台湾视为一个新的开端，正准备振作再起。其6月16日日记云：“要当以新的精神、新的制度、新的行动，以迎接新的历史、新的时代、新的生命、新的使命，奠定新的基础。”短短一行，连用八个“新”字，表达的是告别旧我，从头做起的心情。6月17日，蒋介石决定，“以三事恢复人民的信心”。所谓“三事”，其一为编训一个有主义、有思想、有纪律、有精神的能战之军队；其二为提出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其三为“有明确坚定社会性之理论（民生主义）领导军事与政治”。农民是当时台湾人口的大多数，解决农民问题的核心是解决土地问题。蒋介石将提出土地方案作为“恢复人民的信心”的“三事”之一，可称抓住了肯綮。6月30日，他在写完《上月反省录》之后，特别写了一条《补充意见》，提出“政治经济革新案”，要求自己“应注意如何确立以三民主义（尤其是民生）为基础之政治体制与经济政策”。

蒋介石抵达台湾后，于7月1日在台北成立总裁办公室。当时，国民党还保有华南、西南、西北的广大地区。蒋介石于8月23日飞广州，24日飞重庆，企图凭借上述地区抵御中共部队的进攻。9月13日，蒋介石在成都招待四川省绅耆及各界人士茶会上致词称：“我们今天真正要造福于农民，就唯有彻底实现二五减租，这是我们实行民生主义的第一步，也是我们反共的有效武器。”<sup>③</sup>当时，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的蒋梦麟正和美国的几个土地专家聚集成都，计议以四川为样板，实行减租。国民党川康渝特派员黄季陆也正在四川大学推行“农民之友”运动，目的都在安定农村，抵御“共祸”<sup>④</sup>。不过，中共部队正以摧枯拉朽之势向西南等地区进军，蒋介石的话和蒋梦麟等人的努力，对于挽救国民党在大陆的败局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但却可以反映出他在台湾开创新局的设想。

10月3日，蒋介石由广州飞回台北。为培训党、政、军干部，正筹办在阳明山革命实践研究院，以便“检讨过去的错误，反省过去的罪过，了解我们过去失败的原因，求得一个具体的结论”<sup>⑤</sup>。他在该院《讲习要旨》中提出：“三民主义为最高指导原则，特别注重民生主义之实施，以此中心理论，作为一切言论与行动的纲领。”<sup>⑥</sup>10月16日，革命实践研究院第一期开学。蒋介石出席典礼，发表演讲，宣

① 《杂录》，《蒋介石日记》1947年8月28日。

② 《蒋介石日记》1949年5月27日。

③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20页。

④ 黄季陆：《敬悼一个土地改革者：蒋孟邻先生》，《黄季陆先生怀往文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112页。

⑤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24页。

⑥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4页。

读《讲习要旨》中提出的“特别注重民生主义之实施”等各条。他批评前此国民党长期“徒有宣传口号而没有实际行动的耻辱”，要求受训人员“痛下决心”，“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笃实践履”，“彻底作到”<sup>①</sup>。

10月19日，蒋介石准备到革命实践研究院讲演，题目是《军队战胜的基本条件》。其第二部分“政治目的”第四条云：“提高人民生活，实行减租减息，反对剥削，反对压迫专制，反对侵略，反对汉奸，为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实现民生主义而战。”<sup>②</sup>在历史上，有些政治家的宣言、许诺是要兑现的，但是，有些却并不准备兑现，当不得真。蒋介石的这篇演讲的若干部分，例如“反对剥削，反对压迫专制”，就国民党来说，属于不准备兑现的“宣传语言”，但是，若干部分，证以台湾后来的历史却是兑现，或部分兑现了的。10月25日，光复台湾四周年纪念，蒋介石发表《告全省同胞书》：肯定台湾同胞“为尽忠祖国而牺牲，为民族大义而奋斗，有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告中，蒋介石提出两点“与台湾同胞共勉”。这两点中的第一点就是：“贯彻民生主义。”<sup>③</sup>

12月24日，蒋介石在《本星期预定工作课目》中提出，组织“民生主义实践研究会”。他在日记中又写道：“如何实践”，在此句之下，蒋介石以括弧加了个说明：“实践即科学精神，自强不息与有恒笃行。”看来，蒋介石反思有得，真正准备“实践”了。1950年1月，他在《本月预定大事表》中，将“民生主义实践研究会”，改写为“民生主义实践研究院”。6月，蒋介石决定成立“革命实践运动促进会总会”，聘请陈诚为第一期监察，可能即发端于此<sup>④</sup>。

进入1950年，蒋介石继续在台湾各个场合宣讲他在1949年的反思所得。3月2日，蒋介石召集跟随来台的“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和台湾省参议员集会，致辞称：“土地问题，当根据国父平均地权之遗教，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这实在是中正生平的最大志愿，今后当以全副精神求其实践。”5月22日，蒋介石对革命实践研究院军官训练团全体教员发表演讲，声称“三民主义为最高指导原则”。

当时，蒋介石正准备改造国民党。7月22日，蒋介石向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提出，必须“彻底改造本党，重整革命组织，恢复革命精神”。他在中常会临时会议上讲话时再一次明确指出：“今日我要特别指出一点，就是我们同志人人都认定四年来反共战争的失败，是政府没有实行民生主义。”他批评过去四年中，没有一个乡村党部做过土地调查，没有一个县市党部做过劳工统计，没有一个省市党部向中央提出过有系统的社会调查和经济研究报告，认为“民生主义的实施，不是单凭学理作试验，而要用事实做根据；不是发动阶级斗争而是采行合作的政策，平衡经济社会的利益，改造经济社会的关系”。他说：“我们党的工作，要一改过去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的作风，要养成科学精神，采取客观态度，实事求是，来解决实际的问题。唯有如此，才能担当民生主义社会改造的使命。”<sup>⑤</sup>

这一段讲话表明，蒋介石要在台湾进行以土地改革为核心的“民生主义社会改造”，其方法，不是他所一贯反对的中共的“阶级斗争”，而是他长期主张的“合作的政策”。1952年他在接受美国《纽约时报》记者采访时重申此意：“国民党激烈反对采取共产党在大陆上毫无补偿，没收人民土地的办法，而实行合理的土地改革计划。”<sup>⑥</sup>蒋介石这里指责中共没收“人民土地”的说法，不对，中共在土改中没收的仅仅是地主的土地，并且按照人口平均份额，给了地主相应的一份。

孙中山在《民生主义》第一讲中指出：“民生问题才可以说是社会进化的原动力”，“要把历史上的

①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1—32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49年10月19日。

③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三十二，第242页。

④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台北：“国史馆”，2005年，第566页。

⑤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36页。

⑥ [德]施罗曼、费德林斯坦：《蒋介石传》，辛达汉译，台北：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5年，第400页。

政治、社会、经济种种中心都归之于民生问题，以民生为社会历史的中心。”<sup>①</sup>中外古今的历史都证明，凡政权稳固的统治大都比较较好地解决了民生问题，或民生问题不大，而倒塌、垮台的政权则一定是民生问题解决得不好，造成民不聊生的恶果。蒋介石下野之后重读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演讲，找到了自己被赶下台的原因，决心从解决台湾的民生问题起步，这是符合实际，有助于台湾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认识。

蒋介石将解决台湾的民生问题，在台湾进行土改的任务交给了亲信、心腹爱将陈诚。

### 三、陈诚雷厉风行地在台湾进行土改

陈诚，字辞修，号石叟，浙江青田人。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1925年随黄埔军校教导团参加东征，屡立战功。1926年7月，随蒋介石北伐，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1928年二次北伐，陈诚任第十一师师长。他将该师重要人员全部换为清一色的“黄埔生”，改造成为蒋介石的嫡系部队。1932年，陈诚与宋美龄的干女儿谭祥结婚，与蒋介石的关系更为密切。南京国民政府第五次“围剿”苏区期间，陈诚任北路军第三路军总指挥，迭获胜利，曾被周恩来称为“比较高明的战术家”和“最有才干的指挥官之一”<sup>②</sup>。抗战期间，陈诚先后参与淞沪战役、武汉保卫战，历任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第六战区司令长官、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等职。内战期间，蒋介石命陈诚以参谋总长身份兼任国民政府东北行辕主任，指挥军队与中共军队作战，曾因失利被要求“杀陈诚以谢国人”。

1948年10月，陈诚割治胃肠溃疡，以需要进一步休养为理由，携同夫人于同月6日飞赴台湾。12月29日，蒋介石任命陈诚代替魏道明，出任台湾省主席，并催促他迅速就任。1949年1月3日，蒋介石致电陈诚，询问他“如何不速就职”，电称：“若再延滞，则夜长梦多，全盘计划，完全破败也。”<sup>③</sup>这时候，蒋介石已经看出大陆不保，计划退守台湾，希望陈诚在台湾先行经营。1月8日，陈诚复电蒋介石，表示自当“尽瘁图效，勉副厚望”，到台湾后的施政方针为“除力求安定外，并注意增加生产，以裕民生，而收民心”<sup>④</sup>。

如何做到“裕民生”，“收民心”，陈诚认为必须实行土地改革。

1949年初，陈诚就任台湾省政府主席，提出“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作为台湾省施政的最高原则。“不独要力求生产的增加，更要力求分配的合理”<sup>⑤</sup>。同年2月，陈诚在台北举行行政会议，其中中心议案之一即为推行土地改革政策。议案认为台湾公有土地占全省可耕地总面积70%以上，具备土改的良好基础，应即严密计划，努力进行，逐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台湾的土地状况和当时中国大陆的省份一样，除公有土地外，地主占有大部分私有土地，大多数农民无地或少地，不得不忍受高额的地租剥削。据统计，蒋介石败退台湾之际，台湾共有耕地81.63万公顷，地主仅占农村人口的11.69%，占有土地却高达56.01%，农民虽占农村人口的88.31%，其占有土地仅为21.57%。农民向地主的交租率一般都在50%以上，有的则高达70%。此外还有所谓“顾租”（不管天灾），或“附产物租”等名目<sup>⑥</sup>。这种不合理的情况，自然必须改变。不过，陈诚所接受的是孙中山的“和平解决”办法。他将在台湾进行土地改革分为三个步骤，首先“三七五减租”、公地放领，最后才是实行“耕者有其田”。

所谓“三七五减租”，系从“二五减租”发展而来。1926年10月，国民党中央在广州召开中央及各省区联席会议。出席中央委员34人，各省区代表52人，国民党左派占四分之一强，兼有国共两党身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71、377页。

② [美]埃德加·斯诺：《周恩来谈第一次国共合作与蒋介石》，张苓华译，《党史研究资料》1980年第1期。

③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7页。

④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第8页。

⑤ 陈诚：《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485页。

⑥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中兴大学经济研究所：《我国经济发展与所得分配》，台北：“国立编译馆”，1981年，第55页。

份的跨党党员占四分之一,吴玉章、毛泽东等共产党人均出席会议。另有一些半左派,中间派和右派仅占少数。会议通过《最近政纲》,决定“减轻佃农田租百分之二十五”<sup>①</sup>。此后,“二五减租”曾经成为国民政府的政策。其意为从正产物总收获量内,先提二成五归佃户,剩下的七成五由田主与佃户对分。例如某佃户的正产物的总收获量为一百担稻谷,先提出二十五担归佃户,剩下的七十五担对分。地主得三十七担五斗,佃户得六十二担五斗。因此“二五减租”也就是“三七五减租”。按照这一分配比例,佃户得大头,地主得小头。陈诚认为实行这一政策,可以“避免共产主义的残酷斗争”,“调和地主与农民的关系,逐渐达到民生主义的目的”<sup>②</sup>。

早在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围剿”苏区之际,陈诚就了解到中共推行土地革命对于发动农民的重要作用。第四次“围剿”前夕,陈诚曾建议国民党江西省主席熊式辉试行“限田制度”,逐步向地主赎买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以便争取农民拥护,被熊式辉拒绝。1941年,陈诚担任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兼湖北省主席期间,曾经在日占区之外的14个县的范围实行“二五减租”。他之所以这样做,源自他对中国历史上农民“揭竿而起”原因的考察,也源自他对地主阶级依靠剥削,营求自身安乐的不满。在回忆录中,他表示:“‘耕者无其田’已然够‘不平’的了,若再横受地主的压榨,以至‘不能自养’,天下痛心疾首的事,还有比这个更厉害的吗?”因此,他主张,“要拯救贫苦的农民大众,最简捷的办法就是减租”,“越是在抗战紧要关头,需要解决土地问题越迫切”<sup>③</sup>。实行三年,农民生活有所改善,社会治安状况良好。1943年2月,陈诚调往滇西战场,指挥远征军作战。人去政息。大陆的其他地方,也有类似试验,国民党的相关会议,也有不少人呼吁,甚至作过决议,但是正如多年后陈诚回首往事时所说:“所可痛心者,就是在‘做’字上太差劲。有的根本不做,有的做的太少,有的虽做而不彻底,以致等于不做,于是大陆遂不复为我所有,可胜叹哉!”<sup>④</sup>

陈诚出任台湾省主席后,决意搬用在湖北时的经验。1949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陈诚召集各县市地政、民政等干部举办“三七五减租”工作人员讲习会,参训干部约4000余人。5月初,组成有县市长、地政、民政等部门主管、地主、佃农、自耕农等各方代表参加的推行“三七五减租”委员会。自5月下旬至6月下旬,将原口头契约一律按照减租有关法令及省颁格式,换订书面契约,一式三份,加盖乡镇公所印信。一个月期内,全省共完成换约农户299,070户,换订租约368,322件。6月底,将台湾全省分为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台东五区,动员约5000人进行检查。同时召开业佃大会或村民大会,奖励人民检举、告发违法事项。据统计,各乡镇举行业佃大会786次,出席业佃147,292人,村民大会1,504次,出席281,248人。此外,并有省级或县市人员到农家实地访问,计省级共访问25,833次,县市人员共访问298,133次。这样严格、细致的作风在此前国民党工作史上是从来不曾有过的。

实行的结果,农业生产显著增加。水田每甲(约14.5市亩)产稻谷3527台斤,旱田每甲产白薯15930斤,达到历史的最高额,家畜饲养量1949年较1948年增加20.9%,家禽增加14.1%。佃农因租额降低,占台湾全省人口60%以上的农民,收入增加30%以上,一般地主也没有大损失<sup>⑤</sup>。佃农的平均生活费1948年约为地主生活费的37.7%,而1949年则跃升为63.2%。由于佃农收入增加,购地欲望增强。1949年,台湾全省购地佃农1722户,购买耕地7,734,508甲。许多原先因贫困而无法结婚的农家娶妻立户。一时之间,台湾农村称刚过门的新娘为“三七五新娘”,寄信时则纷纷购买邮局发行的“三七五”邮票。

在实行“三七五减租”之初,“从中阻梗及恶意破坏者,比比皆是”,但陈诚决心坚定,毫不动摇,并

① 《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录》,油印件;参见杨天石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16页。

②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30页。

③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第309—310页。

④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第320页。

⑤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34页。

在省政府会议中表示,坚持到底。曾有三十余位省议员到陈诚住所拜访,都是地主,拜访的目的自然是阻止“三七五减租”的实施。陈诚以中共土改过程中部分地区出现的一些“左”倾做法,如“扫地出门”“清算斗争”乃至“鞭打活埋”等为例,指责中共“务求将地主尽行消灭而后已”,同时则向这批地主议员解释:台湾将要实行的“减租政策不是只顾农民片面的利益,而实是双方兼顾,以求互利的”。他说:“地主为自保计并为自己将来着想,实应拥护政府决策,以与共产主义相对抗。”陈诚并告诉他们,现代化国家莫不注意工业,将资金用之于土地投资,不如转用于工商业投资,并且表示:凡政府所有公营事业均可听任选择,由人民投资改为民营<sup>①</sup>。据说,这批议员都对陈诚的谈话表示满意,欣然到各地领导减租。

同年12月5日,陈诚召开第二次全省行政会议,报告实行“三七五减租”政策的成绩,要求在1950年年内确立“整个政策的基础”。1950年3月9日,蒋介石任命陈诚为“行政院”院长。31日,陈诚向“立法院”报告施政方针,提出在“民生第一”的原则下,政府“尤须贯彻减租政策,并逐步解决土地问题,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sup>②</sup>。11月12日为孙中山诞辰,陈诚发表《告军民书》,声称正在制定《三七五租佃法》,使佃农得到切实的保障。他表示,减租只是平均社会财富的一种初步办法,今后还要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sup>③</sup>。12月4日,陈诚向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第57次会议提出《三七五减租条例》。会议决定转知“立委”党部,要求“立法委员”在“立法院”第六次会议讨论时予以支持<sup>④</sup>。1951年初,台湾省政府组织“三七五减租”考察团,以黄季陆、董文琪为正副团长,分赴近二十个县市考察,确认减租有“显著成效”<sup>⑤</sup>。2月4日为农民节,台湾省政府举行庆祝大会,陈诚到会致词,提出“吾人不能为少数人的利益,而忽视大多数人的利益,换言之,即吾人为人民服务,不能因小失大”<sup>⑥</sup>。为了在台湾进行土改,陈诚征得盟军统帅麦克阿瑟同意,邀请美国农业专家雷正琪到台湾,担任农复会顾问。

陈诚在台湾进行土地改革的第二步是公地放领。据资料,台湾公有耕地为18万余甲,约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十分之二强。这些土地,原来为日本殖民者及其制糖株式会社等独占企业所有,台湾光复后由国民党当局没收归公。但是,国民党当局并没有视之为“党产”,而是称之为“公地”,纳入土改范围,允许农民用贷款方式折价买进。

开始此项工作之前,台湾省地政局与中美两国共同组成的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合作,动员2800人,使用五十余万个工作日,耗费经费四百余万元,进行地籍总清查。自1951年1月开始,先在高雄、屏东两县开办,于同年8月完成。9月起,台湾省各县市同时举办,至1952年4月完成。共制作卡片六百余万张,统计表160余种,对全省土地种类、权力分配状况、耕地使用情形以及地主与耕地的在乡与不在乡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调查与分析。

1951年6月4日,陈诚提出《台湾省放领公有耕地扶植自耕农实施办法》,规定:

1. 放领对象首先是原承租的佃农,其次是无土地的雇农和承租土地不足的佃农。
2. 耕地分上中下三等,农民按耕作能力大小承领。一般农民能领中等1甲,下等2甲;旱田上等1甲,中等2甲,下等4甲。
3. 地价为全年主要产物收获量的2.5倍,由承购农民分10年,20次,在收获季节以实物平均摊还,不负担利息。

为了促使“行政院”通过关于放领公地的实施办法,陈诚事先发表谈话,强调“农民是需要土地

①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62页。

② 陈诚:《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555页。

③ 陈诚:《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592页。

④ 《本会历次决议尚未执行之重要案件检查表》,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6.41/96/2。

⑤ 董文琪:《悼念黄季陆先生》,《黄季陆先生纪念集》,台北,1986年,第44页。

⑥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613页。

的,农民的生命寄托在土地上,农民自己有了土地,生命才有寄托。我国农民占人口最大多数,他们生命都有了寄托,然后天下才能真正太平”<sup>①</sup>。

1948年至1950年期间,台湾当局共放领耕地6批,总面积7万多公顷,其中,水田3.3万公顷,旱地3.6万公顷,其他用地0.4万公顷,承领农户14万户,约占台湾农户总数的20%。一直到1976年,即蒋介石去世后一年,台湾当局才将公地全部放领完毕。二十多年内,台湾当局共放领耕地13.9万公顷,占全部“公地”的76%,承领农户28.6万户,平均每户0.49公顷<sup>②</sup>。

陈诚在台湾实施土地改革的第三步是推行“耕者有其田”。

早在1951年6月间,陈诚即提出《台湾省私有耕地改革纲要》,供研究之用。1952年5月,陈诚认为由于“三七五减租”及公地放领二事的顺利进行,已经具备进一步土地改革的条件,便向台湾地政当局与专家会议提出几条原则性意见,其核心为:

1. 业主与佃农利益并重,使佃农获益,地主亦不吃亏,并顾到农村社会的安定。
2. 办法要合理完善,非但要使台湾推行尽利,并且将来要为亚洲土地改革作先导。
3. 地主出租耕地的保留标准,平均以水田两甲(29亩)至三甲(约43.5亩)为原则,超出保留标准的出租耕地,全部征收。
4. 凡征收的出租土地,对地主给以地价补偿,其标准为土地主要作物正产品的全年收获量的二倍半。可以给予土地债券,或给以公营事业股票,两者分别搭配。
5. 土地债券以实物为本位,给予合理利息;应选择经营发达的公营事业发给股票,使地主乐于接受,并辅助其发展,促进台湾的工业建设。

6. 土改完成后,须增加农贷、肥料、水利及其他农业改良设施,以保护自耕农,提高生产力。

台湾省政府最初提出的是《台湾省扶植自耕农条例草案》,内政部部长黄季陆认为“扶植自耕农”意义不够积极,经过内政部、司法行政部等部门讨论,修改为《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11月5日,提交“行政院”第226次院会讨论,陈诚久病数月,亲自到会发表意见,强调“耕者有其田目的的实现,是非常必要的”<sup>③</sup>。11月7日,内政部再次邀集相关部会,根据陈诚裁定的原则,最后修订条文。11月12日,经“行政院”第267次会议通过。这一天是孙中山诞辰,选择当日通过,具有纪念意义。

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在“行政院”通过后,还须送请“立法院”审议。即在此际,“行政院”对送审方案出现不同意见:地主保留耕地从三甲改为二甲;将实物债券比例提高到60%,股票定为40%。11月16日,陈诚提出:“我们的政策是实施耕者有其田,不是打倒地主,故不能不兼顾地主利益。”<sup>④</sup>经过讨论,维持原案不变。

11月28日,《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送“立法院”审议。12月2日,陈诚发表书面谈话,强调既保护农民,也保护地主;佃农在不增加负担的条件下购买土地,地主保留合理的耕地面积,征收的土地可以得到合理的地价补偿,并将土地资金投入工业。9日至11日,陈诚率领相关各部会首长到“立法院”进行专案报告。12月中旬,“立法院”联席会议开始审议。审议中,部分委员以“农民负担加重,影响农民心理”为理由反对。这些人力图回避“耕者有其田”几个字,将名称改回为台湾省政府原来提出的《扶植自耕农条例》。陈诚不赞成,于1953年1月2日拟就题为“耕者有其田案”的公函,说明“如有更妥当名称,本院不坚持”,但公函主旨则在于说明,实行耕者有其田方案,农民“绝对不会比原负担更重”,十年之后,农民缴完地价,所获将“非常之大”<sup>⑤</sup>。1月7日,陈诚在“行政院”第275次院会上激愤地表示:“我可以不做这个院长,这件事要坚持。如果这个案子不能做,将来什么事都

①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640页。

② 周任、齐欣、魏大业:《台湾经济》,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第75页。

③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731页。

④ 《行政院院会院长指示摘抄》,《陈副总统文物》,台北“国史馆”藏,008-010106-00001-015。

⑤ 原件影印,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169-172页。



谈不上。”又说：“什么事都可迁就、忍耐，对于国父遗教，不能迁就忍耐。”<sup>①</sup>经过(17天)讨论，增加了一条文字：“耕地经承领后，政府应奖助承领人，以合作方式为现代化之经营。”最后，文件定名为《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或称《实施耕者有其田法》)，共5章36条。1953年1月20日经“立法院”通过，呈报蒋介石，于1月26日公布施行。同日公布的还有《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条例》《实物土地债券条例》等，用以配套。

同年3月25日，台湾省政府公告，如有破坏或阻碍耕者有其田政策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4月23日，台湾省政府根据《耕者有其田法》，进一步颁布《实施耕者有其田法条例》(或称《耕者有其田条例台湾省施行细则》)，规定补偿地主地价时，实物土地债券占7成，公营企业股票占3成。实物土地债券由当局委托台湾土地银行发放，年利率为4%，农民在十年内分20期偿清本息。

台湾土地改革在1953年年内基本完成。截至1954年春，台湾当局共征收地主私有耕地14万3千余甲，占出租耕地总面积的56%，承领佃农19万4千余户，占佃农总户数的80%。自承领之季起，农民分十年以实物或实物土地债券缴清地价<sup>②</sup>。

通过土地改革，台湾大量农民通过购买获得土地，上升为自耕农。土改前，自耕农只占农村农户总数的26.3%，1953年底，提高为51.8%，1963年，再提高为65.7%，成为台湾农户的主体。农民耕作、改良土壤、推广农业技术的积极性大为提高，因而农业生产力也相应得到发展。自1952年至1959年，农业平均生产率提高24%。每公顷平均稻谷产量由4793公斤增加至7483公斤，增长率为56.1%。1952年，台湾农业生产恢复到战前最高水平。自1952年至1968年，台湾农业产量增加1.2倍，年均增长率达5.2%。农民收入增加，负担减轻，物质文化生活明显改善，社会购买力得以提高，促进了市场繁荣和经济发展<sup>③</sup>。1953年，全岛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农村部分占60%<sup>④</sup>。

由于台湾当局在土改中兼顾地主利益，地主不仅获得农民缴纳的地价，而且获得经营良好的公营公司的股票，土地资本转化为工商业资本，不少地主转身变为工商业主，投资于新兴产业。辜振甫、林伯寿、林犹龙、陈启清原来是台湾的四大地主，由于从水泥、造纸、农林、工矿等四大公司接受了大量股票，迅速发展为台湾的大财团；林献堂，原来拥有良田千顷，年收稻谷万担，本人避居日本，其子孙转向银行、保险、信托等业。

自然，对“耕者有其田”，台湾林献堂等部分地主抵制，省议会议员中也有不少反对者。陈诚都耐心地进行工作。据在农业复兴联合委员会任秘书长的蒋彦士回忆，陈诚“晚上都与地主谈话，试图说服他们”<sup>⑤</sup>。

陈诚对自己在台湾的土改很满意，自称是一次“不流一滴血的革命”，“在土地革命史上，我们实已创立一个新纪元”，“此种成就，不仅给台湾带来了安定与进步，同时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新的希望和信心”<sup>⑥</sup>。

台湾的土地改革引起第三世界国家和美国人的注意。1950年代，伊朗国王与约旦国王先后到台了解经验<sup>⑦</sup>。美国亚利桑那富豪殷克尔成立林肯基金会，专门帮助别的国家和地区实行土改。他认为台湾土改最为成功，1968年11月，林肯基金会与台湾“行政院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签订合同，共同出资，在桃园举办土地改革训练所，帮助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第三世界国家、地区培养人材。

①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746—747页。

②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178页。

③ 刘德久、魏秀堂、卢新德等著：《解读台湾——1949年后台湾社会发展纪实》，北京：九州出版社，2000年，第86页。

④ 刘德久、魏秀堂、卢新德等著：《解读台湾——1949年后台湾社会发展纪实》，第92页。

⑤ 《与家庭决裂，立志于农业界——蒋彦士先生访问记录》(一)，黄俊杰访问、记录：《台湾“土改”的前前后后：农复会口述历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121页，并参见第182、239页。

⑥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467—468页。

⑦ 《台湾土地改革的背景及过程——张宪秋先生访问记录》，黄俊杰访问、记录：《台湾“土改”的前前后后：农复会口述历史》，第24页。

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印尼等国来访、受训者约4000余人,仅菲律宾一国,来受训者即达1400余人<sup>①</sup>。1977年,美国人甚至将台湾土改视为全球土改的典范<sup>②</sup>。不过,这种土改并不能改变社会财富悬殊和与之相联系的种种不公不义现象,只不过社会财富的占有者和占有形式发生变化,部分原来的大地主摇身一变,成了大资本家和大财团的主人。

#### 四、蒋介石和陈诚的分歧及其对陈诚的支持和肯定

在考虑台湾土地改革方案的过程中,蒋介石一度对阎锡山的“兵农合一”制度感到兴趣。

1950年1月3日,蒋介石日记所记“社会经济运动”,其内容有三项:兵农合一、三七五减租、限期耕者有其田。同月10日,蒋介石到革命实践研究院听讲“兵农合一”,该讲话长达三小时,蒋介石居然蛮有兴趣地听完,而且在日记中写下感想:

此乃社会土地与国防经济配合之制度,甚可采用,而对防共更为有益。惟其地主所有权未规定年限是一缺点耳。<sup>③</sup>

1月12日,蒋介石主持政工会议,提出“兵农合一”政策,叮嘱陈诚发言,陈诚直言不反对阎锡山其人,但“根本不赞成此种落伍之思想”<sup>④</sup>。同年3月,蒋介石思考在台湾将要建立的“经济制度”。一是“金融”,一是“土地政策”。关于后者,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兵民与土地合一为基本原则”。这就说明,蒋介石对“兵农合一”仍恋恋不舍。

“兵农合一”是1943年阎锡山在山西推行过的制度。其内容为:寓兵于农,兵自农出,兵农互助。其方案为:从18至47岁的役龄壮丁中,每三人编为一个“兵农互助组”,一人为常备兵,当时入伍服役,二人为国民兵,在乡种地做工。国民兵每年交出麦子或小米5担、熟棉花10斤,提供同组的常备兵家属。常备兵的服役期为3年,期满后与同组的国民兵调换位置。同时,以年产量纯收益小麦或小米为标准,将全村土地分为若干份,分配给国民兵领种。领到份地的国民兵作为主耕人,与村中有劳力者一至三人组成耕作小组,称为助耕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不变,领有份地的国民兵须向地主交租。以生产品的30%作为田赋征购和村摊粮食,以15%作为生产成本,以5%作为地租,其余50%由主耕人和助耕人依劳力大小协商分配。

这一方案于1943年秋在山西乡宁地区试行,次年春在山西西部各县普遍推广。一个春天,乡宁等7县编成“兵农互助组”5万余个,抽选常备兵4.3万人。至抗战结束时,阎锡山共征集兵员约7万名。

阎锡山的上述办法规定农民必须向地主交租,却没有规定地主占有土地的期限,这样,地主就可以长年收租,不断收租,蒋介石觉得是缺点,但是,阎锡山的办法将土地与征兵两种制度强制性地绑在一起,既解决农民的土地需要,又保证兵源无虞,蒋介石觉得“尤合乎当前的需要”。自退台后,蒋介石一直梦想反攻大陆,所谓“当前的需要”,乃是他征集兵员,以便反共的需要。至于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所带来的种种危害和弊病,蒋介石连想也没想过。陈诚在抗战期间,曾在山西与阎锡山讨论过“兵农合一”制度,长谈多次。陈诚认为,这一制度仅适合于古代农业社会,不合时代要求。因此,当蒋介石要搬到台湾时,即向蒋介石说明:山西地广人稀,农业人口占90%,兵农合一也许可行,而台湾人多地少,工商各业发达,非农业人口占40%之多。普遍实行兵农合一,土地将不敷分配。经过陈诚几次三番,反复说明利弊。蒋介石终于采纳陈诚的主张,还是“实行国父遗教”,实行“耕者有其田”

① 《蒋彦士先生访问记录》(一)、(二),黄俊杰:《台湾“土改”的前前后后:农复会口述历史》,第126、132页;廖正宏、黄俊杰、萧新煌:《光复后台湾农业政策的演变:历史与社会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86年,第63-64页。

② L. J. Walinsky ed, *Agrarian Reform in Unfinished Business: The Selected Papers of Wolf Ladejinsky*, published for the World Bank by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③ 《蒋介石日记》1950年1月10日。

④ 《陈诚先生日记》(二)1950年1月12日,台北:“国史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717-718页。

政策<sup>①</sup>。

蒋介石的表现可以看作是一时、一度动摇,被陈诚说服后,即积极支持和肯定陈诚在台湾的各种土改作为。

1950年是推行三七五减租的首年,成效初见。8月14日,蒋介石在孙中山“纪念周”发表演讲,提出国民党今后的努力方针。他说:“今日台湾实在是社会安定,金融巩固,尤其是最近各县地方自治的实施,三七五减租工作的加强,更足为我们本党自慰。”他要求国民党人继续不懈地努力,“贯彻总理平均地权的政策,达到耕者有其地的目的”,“要依据大多数民众的共同的利益,平衡各阶级、各职业的个别利益,促进其互助合作,以增进其社会生产,发展国民经济”<sup>②</sup>。

同年9月1日,蒋介石发表《本党现阶段的政治主张》,在《实行民生主义的经济措施》部分,蒋介石提出:“对城市用地,应抑制土地投机,取缔不劳而获,厉行照价征税与涨价归公的办法,以实现市地的平均地权。对于农村耕地,应普遍实行减租及限田政策,并切实扶植自耕农,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为求增加农地生产起见,应利用科学方法,改进农业,并鼓励自耕农从事合作经营。”<sup>③</sup>

同年10月24日,台湾省改造委员会全体委员宣誓就职,蒋介石发表讲话,再次肯定1949年推行的三七五减租,“已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他勉励台湾省各位改造委员,“巩固这个基础,确保农民收益,使得我们民生主义的社会政策能次第实行”<sup>④</sup>。

三七五减租只是反对地主的高额剥削,减轻农民的负担,属于改良性质,而限田则削减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数额和面积,改变生产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革命意义。1952年7月24日,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举行第731次会议,讨论扶植自耕农,贯彻耕者有其田的“限田”政策,蒋介石与会,明确提出:

扶植自耕农,为实现总理遗教耕者有其田之必要步骤,亦为本党现阶段重要政策主张……

应即于明年1月起,推行限田政策,要求国民党从政人员与民意代表全力配合推动,并希望临时省议会在这次大会休会前,完成提意见的手续,不要拖延。<sup>⑤</sup>

当日,蒋介石日记云:“入中央党部,召开保障自耕农与限田会议,决议限于明年元旦实施限田开始,并以此为明年施政之中心。”<sup>⑥</sup>为了动员国民党党员支持和拥护“限田”政策,7月31日,蒋介石又指示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限田政策之宣传不能松懈,每周应订有宣传计划,使每个党员了解此一政策重要性。”<sup>⑦</sup>

“限田”是为土地改革作准备,台湾地主阶级及其代表者自然激烈反对。8月15日,省议会研究小组综合各县市议会意见,提出《建议案》,要求放宽“征收标准”,提高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水平及年息利率,减轻对地主违法行为的惩罚,规定承领耕地的佃农逾期缴纳地价的罚则,甚至要求依人口数字“限佃”。这实际上是一份反对改革的《建议案》<sup>⑧</sup>。1952年11月,“立法院”审议陈诚送交的《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在“立法院”院会上,陈诚作施政报告,要求明年1月1日实行。当时,社会上有人认为,《条例草案》“劫富济贫”,“不公不义”,“立法院”内,有委员攻击称:“戴着的是总理遗教的帽子,穿着的是朱毛匪帮的靴子。”陈紫枫则认为“于法无据,实在不妥”,“不管从哪方面说,从国父遗教说,从宪法说,从反共抗俄的利弊得失说,都有考虑的必要”<sup>⑨</sup>。该人原是安徽寿县土豪,1948年当

①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179—180页。

②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51、353页。

③ 《本党现阶段的政治主张》,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74、375页。

④ 《对台湾省改造委员会的期望》,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434页。

⑤ 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印:《中国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会议决议案汇编》,台北,1952年,第465页。

⑥ 《蒋介石日记》1952年7月24日。

⑦ 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印:《中国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会议决议案汇编》,第472页。

⑧ 廖彦豪、瞿宛文:《兼顾地主的土地改革》,《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98期,第107—108页。

⑨ “立法院”秘书处编:《第一届“立法院”第十会期第十八次会议速记录》,第25—26、28页。

选第一届立法委员时,即强烈反对土地改革法案,来台后自然继续反对陈诚提出的《条例草案》。陈紫枫之外,连陈诚之弟陈正修都站在反对者的行列之中。《条例草案》的起草者是台湾省地政局局长沈时可,少数“立法委员”就大骂沈时可“慷他人之慨,毫无人心,只讨上峰的好”,说他起草的条例“死卡地主,杂乱无章”,责问沈时可:“你对得起台湾地主么?”有人甚至指责沈时可“有三大死罪,实不可赦”!苗培时竟要求将沈时可送法院法办<sup>①</sup>。结果,《条例草案》在“立法院”讨论17天,无法通过。

1月8日、15日,蒋介石两次出席国民党中常会,对争议问题作出裁定。如:对共有出租耕地的地主所保留的耕地应受严格之限制,1952年4月1日之后家庭间转移的耕地仍应征收,农民承领耕地准予免交契税及监证税等。同时,他还以国民党总裁名义邀集中央改造委员会秘书长张其昀、农村复兴委员会主委蒋梦麟,以及有影响力的立法委员谈话,声称“土地改革是总理孙中山先生遗教”,“对台湾建设之重要性,台湾实施三七五减租已收宏效是有目共睹,实行耕者有其田将有更进一步的建设成就,希望大家同心协力,先完成法案”。会上,对于《条例》名称中是否采用“耕者有其田”几个字争论激烈,蒋介石表示:“这问题还有什么可争论呢?”“你们何须争论得这样厉害?”<sup>②</sup>1953年1月20日,《条例草案》在“立法院”三读读过,完成立法手续,不可动摇了。

1月24日,蒋介石在《上星期反省录》中说:

耕者有其田案立法院于月初照所指示之要旨顺利通过,完成法定手续,至于残废老幼以及血系弟兄之公田,准予保留三甲之规定,实为最合情理之裁决。<sup>③</sup>

《条例》规定,对于“老弱、孤寡、残废”的共耕地主,依靠共有出租耕地维生者,可以比照个人有出租耕地的地主的保留标准办理。对此,蒋介石表示满意。从这页日记可见,当《条例草案》遭到质疑和反对的时候,蒋介石的介入所起的重要作用。

长期从事土改的萧铮回忆说:“今日台湾实施耕者有其田等政策之成功,在台同胞多以为是陈故(副)总统所做的,其实陈辞公乃秉承蒋公的多方面的指示而予以推动者。”<sup>④</sup>应该承认,台湾后来经济起飞,跃居亚洲四小龙之一,土地改革是其起步点。在这一点上,陈诚有功,蒋介石也有功。无疑,他们推动台湾土地改革,反共,与大陆中共对抗是其目的之一,但是,其改善台湾农民生活,推动台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其合法性和正当性都是显然的,为举世公认。遗憾的是,近年来,由于政局的动荡变化,台湾学界出现了否定性的翻案文章,认为20世纪50年代的台湾土改是“外来者打压本地菁英,损害了‘我们’地主的利益”,这就不仅是在为“台独”理论张目,而且是在为台湾地主叫屈了。

[责任编辑 范学辉]

① 萧铮:《土地改革五十年:萧铮回忆录》,台北:中国地政研究所,1980年,第377页。

② 沈时可等著,张力耕编校:《台湾土地改革文集》,台北:“内政部”,2000年,第47-49页。

③ 《蒋介石日记》1953年1月24日。

④ 《经济日报》(台北)1975年4月14日,第3版。